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4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麟
債　務　人　鼎鴻泰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星江
債　務　人　曾寶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